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5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李明宗

選任辯護人 林長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莊坤元

選任辯護人 蕭盛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25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甲○○（綽號「太子」）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枝、子彈，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土造長槍（散彈槍）、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07年8月20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土造長槍1枝（散彈槍，起訴書所載之槍枝管制編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子彈14顆（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11顆、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製成之非制式散彈3顆）（下稱本案槍彈）後，非法持有之，並藏放於新北市○○區○○路0號租屋處（下稱○○路租處）。又因乙○○自106年1月間起即受雇於甲○○擔任裝潢工人，甲○○遂將上開

01 ○○路租處之1樓房間分租予乙○○居住使用（下稱○○路1  
02 樓房間）。嗣於107年夏季某日，乙○○之友人丙○○委託  
03 其找尋可供打飛鼠之空氣槍，乙○○乃詢問甲○○，甲○○  
04 表示有相關槍枝，3人遂至○○路1樓房間，由甲○○將本案  
05 槍彈交由乙○○轉交丙○○，經丙○○檢視後表明本案槍彈  
06 係違禁物，而非其所需打飛鼠之空氣槍，遂交由乙○○返還  
07 甲○○。嗣於107年8月20日22時5分許，警方獲報前往○○  
08 路租處欲逮捕通緝犯乙○○，因乙○○察覺有異而先行自  
09 ○○路1樓房間逃離，遂通知○○路租處之屋主陪同，再委  
10 由鎖匠開啟○○路租處2樓鐵皮屋（下稱2樓鐵皮屋）大門並  
11 入內進行搜捕，雖未緝獲乙○○，惟於2樓鐵皮屋第1間房  
12 （下稱2樓第1間房）內扣獲本案槍彈，嗣經警於107年9月21  
13 日向法務部○○○○○○○借訊乙○○，再依其供述始循線  
14 悉獲上情。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甲、有罪部分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本案警察搜索所得扣案槍枝、子彈之證據能力：

21 被告甲○○及其辯護人均爭執警察係違法搜索，警方查獲上  
22 開槍彈之過程違法，扣案槍彈應不得採為證據，則關於員警  
23 為緝捕通緝犯乙○○過程中，進入非通緝犯所在之2樓鐵皮  
24 屋內搜索並扣獲本案槍彈之程序是否適法，應屬首要應予以  
25 釐清之爭點。經查：

26 (一)本案係警員游宗儒、黃榮禾、陳宗儒、林麟、林維群等人於  
27 107年8月20日22時5分許，執行查捕逃犯勤務時，見通緝犯  
28 乙○○（因另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發佈通緝）從○○路  
29 租處1樓前門走出時，警員游宗儒與陳宗儒立即上前大聲喊  
30 叫並試圖逮捕乙○○，惟乙○○搶先一步衝回屋內，並立刻  
31 將大門反鎖，警員游宗儒與陳宗儒立刻大喝其名，盼乙○○

01 能配合警方，惟遲未見乙○○之回應，僅聽聞模糊的腳踩樓  
02 梯地板的腳步聲往2樓鐵皮屋方向逃逸，嗣經通知○○路租  
03 處屋主到場且同意警方入內搜索，員警黃榮禾、林麟前往2  
04 樓鐵皮屋進行搜索，由警員游宗儒與陳宗儒分別看守2樓鐵  
05 皮屋前、後門，防止乙○○逃脫，員警游宗儒與陳宗儒並於  
06 同日23時15分獲報，在2樓鐵皮屋第3間房（下稱2樓第3間  
07 房）內床下查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8.9公克、2樓第1間房  
08 內查扣本案槍彈，惟在2樓鐵皮屋內搜索乙○○未果，確認  
09 其已逃逸不知去向後，即至○○路租處之屋外竹林園進行搜  
10 索，亦未發現乙○○之行蹤，遂報告所屬分局於翌（21）日  
11 1時10分，將上述查扣之槍彈及毒品送交偵查隊員警謝正華  
12 進行指紋採驗等情，有員警陳宗儒、游宗儒之職務報告在卷  
13 可佐（見107年度偵字第22597號卷《下稱偵卷》第109至111  
14 頁）。

15 (二)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所為之搜索扣押筆錄，雖載  
16 明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同意搜索」之規定等語，然  
17 通緝犯即被告乙○○於員警搜索、扣押當時顯不在場，亦未  
18 於前開筆錄上簽名。又本案槍彈係於2樓第1間房內搜獲，惟  
19 依現場照片觀之，該2樓鐵皮屋之大門外有一鐵梯連接至屋  
20 外，顯具有獨立之出入口，為一獨立建築物，而卷附多份自  
21 願搜索同意書，其中被搜索人戊○○、林家瑋、甲○○、郭  
22 明龍同意受搜索之處所係「新北市○○區○○路0號」，另  
23 被搜索人丁○○○、林夢南同意受搜索之處所係「新北市○  
24 ○區○○路0號1樓」，則前開職務報告所稱房東戊○○同意  
25 搜索之範圍是否包括2樓鐵皮屋，非無疑義。另依據證人甲  
26 ○○、戊○○、江惠玲及郭明龍所述，戊○○於107年6月即  
27 不再承租該處，則具有2樓鐵皮屋管理權限之人應為當時之  
28 房客甲○○、所有權人郭明龍及實際管理人江惠玲，然其3  
29 人於員警執行搜索扣押當天均不在場等情，此有警詢筆錄在  
30 卷可證，是甲○○等人所簽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顯然係員  
31 警事後補做，且證人即當天實施搜索之員警陳宗儒、黃榮

01 禾、林麟於另案均到庭證稱：2樓鐵皮屋是請鎖匠開門，當  
02 時房客戊○○並沒有2樓鐵皮屋鑰匙等語（見偵卷第437至44  
03 0頁），益證當下並無有同意權之人同意員警進入2樓鐵皮屋  
04 進行搜索，則本案員警搜索扣案之毒品、槍彈等物，應屬  
05 「非持搜索票或經同意所為之搜索」甚明。

06 (三)按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  
07 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  
08 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  
09 及之處所。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1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  
11 他處所：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  
12 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三、有事實足信為  
13 有人在內犯罪而情況急迫者。又按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  
14 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  
15 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刑事訴訟法第130條、第131條  
16 第1項、第1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本案員警既係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31條逕行搜索之規定進入○○路租處2樓，惟依  
18 本條所規定之「無令狀搜索」，係為「發現被告」為前提，  
19 除在逮捕被告後結合刑事訴訟法第130條之附帶搜索，得對  
20 被告之身體、隨身攜帶物品或「立即觸及處所」進行搜索  
21 外，不得再為其他搜索，即使為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  
22 警察安全或湮滅證據，警方得採取所謂「保護性掃瞄搜  
23 索」，亦僅限於在目光所及處為之，是本案員警為查捕通緝  
24 犯而進入2樓鐵皮屋內，經搜尋後未發現被告，即應退出，  
25 並陳報檢察署及法院，然其等竟未為之，仍於2樓鐵皮屋進  
26 行實質搜索，並於2樓第3間房床底下發現一盒紙箱，經打開  
27 查看後，方得知是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於同層2樓第1間  
28 房內側隔板下查獲1藍色束口袋，並於其內發現本案槍彈，  
29 此經證人即執行員警陳宗儒、黃榮禾、林麟於另案偵查中結  
30 證綦詳，並有搜索扣押筆錄、執行搜索照片26張在卷可稽  
31 （見偵卷第99至103、131至155頁）。則員警搜索範圍顯非

01 逮捕被告乙○○「立即控制」或「隨時可觸及」之處，亦非  
02 「目光所及之處」，顯已逾越附帶搜索或逕行搜索之範圍，  
03 從而本案搜索過程即有瑕疵。

04 (四)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06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07 文。又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  
08 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多取證  
09 之必要，惟若為達訴追之目的而漫無限制，許其不擇手段為  
10 之，於人權之保障，自有未周，故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  
11 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12 務員不得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又若不分情節，一  
13 概以程序違法為由，否定其證據能力，從究明事實真相之角  
14 度而言，難謂適當，且若僅因程序上瑕疵，致使許多與事實  
15 相符之證據，無例外地被排除而不用，例如案情重大，然違  
16 背法定程序之情節輕微，若遽捨棄該證據不用，被告可能逍  
17 遙法外，此與國民感情相悖，難為社會接受，自有害於審判  
18 之公平正義。因此，對於違反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  
19 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個人基  
20 本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  
21 則，予以客觀之判斷，亦即應就(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2)  
22 違背法定程度時之主觀意圖（例如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  
23 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  
24 （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4)侵害犯罪  
25 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  
26 害。(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7)  
27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必然性。(8)證據取  
28 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  
29 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4117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是以，對於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應由法院於  
31 個案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定之權衡原則，就

01 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  
02 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是否賦予證據能力，此為向  
03 來實務上採認之見解。

04 (五)本案搜索固有上述瑕疵，然經本院審酌本案執行搜索員警實  
05 有徵得案發現場諸多人員，包括戊○○、林家瑋、丁○○  
06 ○、林夢南之同意，復考量○○路租處民宅之產權實屬複  
07 雜，除有合法之1樓建物外，另有以鐵皮增建之違建2樓，若  
08 強行要求執行搜索員警於搜索當下即刻準確判斷何人具有同  
09 意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況據前開員警職務報告可知，本  
10 案員警實已聽聞2樓鐵皮屋有「腳踏樓板的腳步聲」，其等  
11 基於擔心錯失逮捕通緝犯乙○○之機會，遂逕行搜索，誠難  
12 認執行搜索之警員有明知違法並故意違反法定程序之主觀意  
13 圖，或其等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已臻重大。又本案確實查獲  
14 被告甲○○非法持有對人體、生命極具危害性之具殺傷力之  
15 散彈槍及子彈，相較於一般槍枝，其危害社會治安更鉅。再  
16 本案搜索固非適法，而侵害被告甲○○之隱私，然觀之2樓  
17 鐵皮屋照片（見偵卷第137、138、147頁），可見該處係屬  
18 空屋，僅放置少量雜物，堪認侵害被告甲○○隱私權之情節  
19 及程度尚非嚴重。另倘員警持相關情資證據，事先向法院聲  
20 請核發搜索票，經法院核發搜索票後即可對○○路租處實施  
21 搜索，換言之，如依法定程序，則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甚  
22 高，本案若禁止使用本案槍彈作為證據，徒增社會大眾蒙受  
23 被告甲○○持有槍枝之潛在風險，且對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  
24 據之效果有限。再者，員警於搜索2樓鐵皮屋前，已取得當  
25 時在場之人之同意，且○○路租處及2樓鐵皮屋之產權及使用  
26 權甚為複雜，已如前述，是本案縱禁止使用本案槍彈為證  
27 據，亦難以避免員警誤以為取得具有同意權人之同意，而進  
28 入該處搜索。綜上各節，兼衡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29 護，因認查扣之本案槍彈，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案之證  
30 據使用。

31 (六)本案槍彈經權衡結果可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已如前述。被

01 告甲○○之辯護人另爭執本案因違法搜索而取得之本案直接  
02 證據及其衍生之證據，均無證據能力之所辯云云。惟查：

03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  
04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  
05 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06 護。」是為法益權衡原則，採相對排除理論，以兼顧被告合  
07 法權益保障與發現真實之刑事訴訟目的。而實施刑事訴訟程  
08 序之公務員違法取得證據後，進一步衍生取得之證據，縱與  
09 先前之違法取證具有如「毒樹、毒果」之因果關聯性，然該  
10 進一步採證之程序，苟屬合法，且與先前違法取證係個別獨  
11 立之偵查行為，於此情形下，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排除其作  
12 為證據之明文。明言之，英美法系所謂之毒樹果實理論，並  
13 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採。必先前違法之取證，與嗣後合法  
14 取得證據之行為，二者前後密切結合，致均可視為衍生證據  
15 取得程序之一部，堪認該衍生證據之取得，本身因而即存在  
16 著違法事由，始得依其違法之具體情況，分別適用上揭刑事  
17 訴訟法證據排除之相關規定，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最高法  
18 院105年台上字第3011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4027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是本案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  
20 序取得證據後，進一步衍生取得之證據，若是合法調查所得  
21 之證據，既與先前違法取證仍屬有別，係個別獨立之偵查行  
22 為，雖因存在著先前違法事由，仍得依該違法之具體情況，  
23 適用上揭刑事訴訟法證據排除及權衡原則之相關規定而採認  
24 其證據能力。

25 2.依此，上述員警搜索時，除扣得本案槍彈經權衡有證據能力  
26 可採為本案之證據，相關之派生證據（諸如蒐證照片、槍枝  
27 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或係警方執  
28 行搜索程序時為記錄程序公正而以數位錄影、照相方式所得  
29 之資料，或為記錄該次搜索所得扣案物之文書紀錄，或為查  
30 證本案槍彈是否為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列管之物品所作之鑑  
31 定，均係調查機關所為合法之偵查作為，自具有證據能力。

01 3.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該等槍彈具殺傷力與否所出  
02 具之鑑驗書，既係由查獲之警察單位依轄區檢察署檢察長事  
03 前概括選任槍彈鑑定機關實施鑑定，而視同檢察官之送請鑑  
04 定，俱已符刑事訴訟法第198、206條等鑑定相關規定，自同  
05 具證據能力。

06 二、證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08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09 明文。證人丙○○於偵查中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  
10 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  
11 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12 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  
13 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  
14 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  
15 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  
16 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應認該證人於偵查  
17 中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既未釋明上  
18 開證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本院  
19 亦查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  
20 定，自有證據能力。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以證人丙○○偵  
21 查中未經交互詰問為由，認其證詞無證據能力，顯無可  
22 採。

23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9 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供述證據暨其  
30 他書證、物證，被告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除上  
31 述爭執業經論駁如前外，其餘證據資料經審酌製作時之情



0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  
02 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 03 貳、實體部分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固不否認租用○○路租處後，再出  
06 租予綽號肉丸（即同案被告乙○○）、孟豪（即丁○○  
07 ○）、孟男（即林夢南）、阿偉（即林家瑋）等人，其於10  
08 7年5月間，交付○○路租處1樓房間予被告乙○○使用，並  
09 曾於同年8月19日22點46分許，交付2樓鐵皮屋鑰匙予被告乙  
10 ○○，且員警於107年8月20日晚間，在2樓第1間房查獲本案  
11 槍彈，該槍彈經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具有殺傷力等事實，惟矢  
12 口否認有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手槍、子彈之犯行，辯稱：本案  
13 槍彈不是我的，是乙○○所有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  
14 搜索的員警查到槍枝後未作指紋採驗，雖有做DNA採驗，但  
15 沒有採集到甲○○的指紋或是DNA，雖然甲○○持有系爭2樓  
16 鐵皮屋的鑰匙，但鑰匙持有者除甲○○，還有房屋所有權人  
17 郭明龍、管理權人江惠玲，及乙○○曾經借用過鑰匙，尚有  
18 其他到現場看房子準備租屋的相關人等都曾經手過鑰匙，人  
19 人都有嫌疑，不能把罪證不利只歸甲○○一人。又扣案的槍  
20 彈是藏在2樓鐵皮屋第一個房間的暗櫃裡面，甲○○未必會  
21 發現，既經警方非法搜索，甚至沒有明確證據是鑰匙持有者  
22 甲○○所有，基於罪證有利歸被告的原則，應為被告有利的  
23 認定。再乙○○跟丙○○在偵審中的論述與實情不符，從經  
24 驗法則來看，甲○○經新店分局傳喚到案陳述扣案槍彈可能  
25 是乙○○所有，警方依線索查到乙○○，乙○○為推諉卸責  
26 就找丙○○來附和其說詞，稱係甲○○所持有，因此拿到鑰  
27 匙的人都有可能是槍彈持有者，亦可能不是被告甲○○、乙  
28 ○○二人所持有，基於保障被告人權，罪證有利被告，既然  
29 無法找到真正持有者，就不能認定是被告甲○○所持有云  
30 云。經查：

31 (一)員警於107年8月20日22點5分許，在2樓第1間房內查獲本案

01 槍彈，且本案槍彈具殺傷力等情，為被告甲○○所不否認，  
0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3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蒐證照片26張、內政部警政署刑  
04 事警察局107年9月14日刑鑑字第1070088201號鑑定書1份等  
05 附卷可稽及扣案槍彈足佐（見偵卷第297至299、99至105、1  
06 31至155、253至258頁，原審卷第161、65至69頁）。又本案  
07 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  
08 法、試射法鑑定，結果為：一、送鑑長槍1枝（槍枝管制編  
09 號0000000000，槍枝總長約50CM），認係土造長槍，由金屬  
10 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  
11 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二、送鑑子彈14  
12 顆，鑑定情形如下：（一）11顆，認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  
13 彈，採樣4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二）3顆，認均係  
14 非制式散彈，由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換裝金屬彈丸而成，  
15 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16 事警察局107年9月14日刑鑑字第1070088201號鑑定書暨所附  
17 照片10張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3至255頁），此部分事實堪  
18 可認定。

19 (二)被告甲○○既對員警係於2樓鐵皮屋查獲本案槍彈，且本案  
20 槍彈確具有殺傷力等客觀事實均不爭執，本案爭點即在本案  
21 槍彈究係被告甲○○抑或乙○○持有？經查：

22 1.2樓鐵皮屋有獨立之門戶、樓梯，並設置鐵製大門，與○○  
23 路租處間互不相通，彼此獨立。而員警係於2樓第1間房內側  
24 隔板查獲本案槍彈，有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31至1  
25 37、147至155頁），○○路租處與2樓鐵皮屋間既設有鐵門  
26 阻隔1、2樓間之通行，則2樓鐵皮屋顯係一獨立空間，自難  
27 率認○○路1樓房間之承租人乙○○為2樓鐵皮屋之使用人。

28 2.被告甲○○對2樓鐵皮屋具有支配管領力：

29 本案案發時，被告甲○○為○○路租處之承租人，並於107  
30 年5月間將○○路1樓房間轉租予乙○○等情，為被告甲○○  
31 所不否認，且經證人江惠玲於警詢時供稱：甲○○有於107

01 年6月承租○○路租處，我與甲○○是口頭承諾先讓他搬進  
02 去，林秀穗（即甲○○）8月1日匯款新台幣（以下同）1050  
03 0給我，這時○○路租處1、2樓鑰匙都在甲○○那裏，鑰匙  
04 只有我與甲○○持有等語明確在卷（見偵卷第57、59頁），  
05 復有以林秀穗名義匯款租金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06 193頁）。另被告甲○○一再供述有出借2樓鐵皮鐵門鑰匙予  
07 被告乙○○，而被告甲○○與被告乙○○於107年8月19至20  
08 日間之LINE對話訊息亦顯示：

09 「甲○○：明天你有要上班嗎？

10 乙○○：要。

11 甲○○：喔了解。

12 乙○○：你在哪？

13 甲○○：在弟弟這裡。

14 乙○○：有在○○嗎？

15 甲○○：嗯，怎麼了？

16 乙○○：你可以把樓上鑰匙有（借）下我，要放很重要東  
17 西。我放外面我怕不見，我等一下就回去。

18 甲○○：嗯。

19 乙○○：3Q。」

20 等語（見偵卷第157頁），足見於108年8月19日前，除江惠  
21 玲外，僅被告甲○○持有2樓鐵皮屋鐵門之鑰匙，可支配管  
22 領2樓鐵皮屋，否則被告乙○○何需向被告甲○○商借鑰匙  
23 以存放物品？至被告乙○○於107年8月19日於LINE通訊軟體  
24 所述放置於○○路租處2樓鐵皮屋之「很重要東西」為第二  
25 級毒品，並非本案槍彈乙節，業經其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  
26 偵卷第436頁反面），且經員警於本案搜索時查扣第二級毒  
27 品藏放於2樓第3間房內之照片8張可證（見偵卷第139至145  
28 頁），堪信被告乙○○上開所述，應屬實在，被告甲○○一  
29 再指述被告乙○○借用2樓鐵皮屋鐵門之鑰匙目的係為藏放  
30 本案槍彈，然其於交付鑰匙時竟未詢問被告乙○○存放何物  
31 （見本院卷第216頁），亦未親眼目睹被告乙○○在2樓鐵皮

01 屋存放物品之情形，且尚乏證據足徵被告乙○○係存放本案  
02 槍彈，自難僅以被告2人於107年8月19日之LINE通訊軟體對  
03 話紀錄，即遽認本案槍彈為被告乙○○所有（被告乙○○持  
04 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05 年度偵字第2852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3.證人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因受雇於甲○○，故曾  
07 住在○○路租處1樓之房屋4、5個月，該屋是甲○○所有，  
08 其居住期間，甲○○、乙○○皆有同住上址，該○○路租處  
09 與2樓鐵皮屋，除外面的樓梯外，內部沒有相通的樓梯，2樓  
10 鐵皮屋平日沒有住人，我不能上到2樓，因我沒有2樓鐵皮屋  
11 的鑰匙，鑰匙只有甲○○有，員警於107年8月20日晚間至○  
12 ○路租處、2樓鐵皮屋搜索時，我有在場，但因沒有鑰匙，  
13 故沒有上去2樓鐵皮屋等語（見原審卷第281至288頁），核  
14 與證人即○○路租處實際管理人江惠玲、證人即○○路租處  
15 1樓房客林家瑋於警詢中證述：2樓鐵皮屋平時有上鎖，鑰匙  
16 只有甲○○才有等語（見偵卷第57、40頁）相符，足認被告  
17 乙○○所辯，2樓鐵皮屋鑰匙僅被告甲○○才有等語屬實。  
18 尤佐以前揭被告乙○○與被告甲○○間LINE之對話內容，亦  
19 堪認僅被告甲○○持有2樓鐵皮屋之鑰匙，而具有藏放本案  
20 槍彈之房間之支配管領力無訛。

21 (三)再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107年夏天，我請乙○○幫我  
22 問看看有無BB彈的獵槍，我要打飛鼠，後來乙○○打電話去  
23 新店那裏，還有跟另外一個人拿槍出來給我看，他老闆就是  
24 拿槍的那人，（提示甲○○身分證照片）這個好像是那個人；  
25 當時槍是乙○○去旁邊跟一個男性拿過來給我看，槍枝  
26 好像有包起來，我有拿起來看，跟我想像的不一樣，我就跟  
27 乙○○說這跟我要的差很多，我要的是打BB彈的，我就把槍  
28 交給乙○○就離開了等語（見偵卷第419、420、452頁），  
29 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乙○○的同學，但不常與乙○○  
30 聯絡，於107年夏天，因乙○○常與原住民在一起，故委請  
31 乙○○替我尋找可打飛鼠的空氣槍。嗣乙○○確有幫我尋得

01 槍枝，我在○○○○某處不知是民宅還是工寮的地方看到該  
02 槍枝，當晚我前往上址工寮後，乙○○就叫綽號「太子」  
03 （台語，經查即被告甲○○，見甲○○警詢筆錄受詢問欄所  
04 載，附於偵卷第23頁）之人拿了「一包東西」過來，乙○○  
05 隨即將「一包東西」交給我觀看，因我有槍砲前科，一看就  
06 知道該槍枝不是我要的空氣槍，也不是獵槍，是1把散彈  
07 槍。該槍枝係由金屬材質製成，綽號「太子」之人就是乙○  
08 ○的老闆等語（見原審卷第241至255頁），前後所述一致，  
09 且核與證人即被告乙○○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案發前1、2  
10 天，甲○○告知已找到我委託代尋打飛鼠的槍枝，要我聯絡  
11 丙○○至○○路租處看，丙○○來後就帶他至其房間內，我  
12 告知甲○○說友人到了，甲○○就交給我1包東西，我拿給  
13 丙○○看，丙○○一看說這是違法的，不是他要的東西，我  
14 就打開來看到像是本案槍枝一樣白鐵材質的槍枝，並立刻還  
15 給甲○○等語（見原審卷第292頁）相符，況據證人丙○○  
16 前開證述可知，其並不常與被告乙○○聯絡，衡情自無甘冒  
17 偽證風險，為了使被告乙○○脫罪，而誣陷被告甲○○之可  
18 能，足認本案槍彈應為被告甲○○所有。再據實際居住於○  
19 ○路租處1樓之林家瑋、丁○○○前開所述，2樓鐵皮屋確實  
20 僅有被告甲○○有支配管領力，而本案槍彈復係於2樓第1間  
21 房隔板內為警搜獲，益徵本案槍彈當係被告甲○○所有，應  
22 堪認定。

23 (四)證人江惠玲雖證稱其亦有上開2樓鐵皮屋之鑰匙等語，然證  
24 人江惠玲既已將○○路租處1樓租給被告甲○○使用，在法  
25 律上僅屬間接占有人，對該處所並無直接之管理使用權，且  
26 亦無其他證據足證證人江惠玲與本案槍彈有何關連，辯護人  
27 所辯只要持有上開2樓鐵皮屋鑰匙者，均可能為本案槍彈之  
28 持有人云云，尚難採為有利於被告甲○○之認定。

29 (五)被告甲○○雖傳喚證人戊○○到庭為其作證，惟證人戊○○  
30 於警詢時證稱：我承租○○路租處係為給我姪女從越南來台  
31 時暫住，我不清楚○○路租處1樓住戶有誰、完全不認識，

01 也沒有看過乙○○，不知道現場查扣之本案槍彈是誰的，因  
02 2樓鐵皮屋都是鎖起來的等語（見偵卷第65至68頁），嗣於  
03 原審審理時則證稱：我租○○路租處是要給我侄兒住，他沒  
04 有地方住，我沒有住、睡那邊，但是常去○○路租處，幾乎  
05 每天，有時會去幫忙甲○○或買便當過去，我姪兒在那邊時  
06 我也會買菜去幫忙，我認識乙○○，平常都叫他「肉圓」，  
07 在員警搜索前幾天，我經過乙○○、林夢南旁邊，看到乙  
08 ○○在○○路1樓房間內拿一個白鐵的管子在看，警察提示  
09 槍枝照片給我看，我才知道是那個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  
10 341至355頁），觀諸證人戊○○證述之內容，其於案發當下  
11 即107年8月22日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內容，核與原審審理中所  
12 述相互比對，可知戊○○就其承租○○路租處係供其「姪  
13 兒」或「姪女」居住或係為「旅行暫住」或「工作長住」、  
14 是否認識被告乙○○、是否知悉本案槍彈係何人所有等節前  
15 後明顯不一，況其於時隔近2年後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不  
16 僅較其於案發當時之證述內容清晰明確，更可言之鑿鑿地斷  
17 定本案槍彈係被告乙○○所有，顯悖於常情，尤佐以其於原  
18 審審理中經訊問：為何警詢筆錄時沒說，現在願意講出來？  
19 其特別證述：我看甲○○有三個孩子很可憐，我想說我知道  
20 的我沒有講，如果甲○○怎麼了，三個小孩要怎辦，三個小  
21 孩都還在長大還沒成年等語（見原審卷第347頁），益證證  
22 人戊○○於原審審理所證非無為迴護被告甲○○之詞，其證  
23 言之憑信性顯有瑕疵，尚難據為有利於被告甲○○之認定。  
24 至本案槍彈經查扣後，並未進行指紋採驗，而僅採驗是否有  
25 DNA殘留，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中心採驗結果，未驗出  
26 DNA量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09年9月7日新北  
27 警店刑字第1094144259號函檢附刑案現場勘查報告、鑑驗  
28 書、勘查採證同意書及證物清單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9 157至165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雖聲請將本案槍枝  
30 採集指紋做鑑定云云，然本案槍枝為被告甲○○所持有之事  
31 實已臻明確，況本案槍枝經查扣至今已逾2年餘，實無再行

01 採集指紋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六)綜上所述，被告甲○○前開所辯各節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  
03 無足取，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持有本案扣案具殺傷  
04 力槍彈犯行，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罪。

## 05 二、論罪

06 (一)被告甲○○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條、  
07 第8條規定，於109年6月10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2日  
08 生效，被告甲○○持有之改造手槍，屬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  
09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  
10 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若未經許可而持有，依修正前同條例  
11 第8條第4項規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700萬  
1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槍砲  
13 區分為制式及非制式，故被告持有之改造手槍，屬上開規定  
14 之非制式手槍，若未經許可而持有，依修正後同條例第7條  
15 第4項規定，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  
17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  
18 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

19 (二)按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子彈罪為繼續犯，於其終  
20 止持有之前，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另按非法持有、  
21 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22 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  
23 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  
24 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  
25 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  
26 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上競合犯（最高法院  
27 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甲○  
28 ○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  
29 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  
30 非法持有子彈罪，其同時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14顆，應僅成  
31 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一罪，又其以一行為同時持有可發射子

01 彈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同時觸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  
02 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  
03 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未經許  
05 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處斷。

### 0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原審以被告甲○○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8 礎，審酌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及子彈均係高危險管制物品，  
09 使用時動輒造成死傷，即使單純之持有，對社會之秩序及安  
10 寧仍將產生極大不安，潛在之危害甚鉅，被告甲○○竟無視  
11 禁令，未經許可持有本案槍彈，所為實非可取，又犯後矢口  
12 否認犯行，僅空言本案槍彈非其所有，顯未見其悔意，再參  
13 酌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所持之槍枝種類為散彈槍、子彈數量  
14 多達14顆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不佳、需  
15 扶養母親、妻子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3  
16 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8萬  
17 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說明：扣  
18 案之非制式土造長槍（屬散彈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19 00）、未經試射之制式散彈7顆及非制式散彈2顆，係屬槍砲  
20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槍砲、彈藥，此有前述內政部警  
21 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9月14日刑鑑字第1070088201號鑑定書  
22 在卷可稽，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  
23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採驗試射之制式散彈4  
24 顆及非制式散彈1顆，彈藥部分因擊發燃燒殆盡，其餘部分  
25 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不復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非屬違禁  
26 物，而毋庸宣告沒收。經核尚無不合，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  
27 稱妥適，應予維持（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然適用  
28 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以維持）。被告甲○○仍執前詞，否  
29 認犯行，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檢察官上訴意  
30 旨指摘原審就被告甲○○部分量刑過輕云云；惟查，按量刑  
31 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



01 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  
02 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  
03 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  
04 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原審已斟  
05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甲○○量刑之基礎，並無  
06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  
07 過輕，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08 乙、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自106年1月間起即受雇於被告甲  
10 ○○擔任裝潢工人，被告甲○○遂將○○路1樓房間分租予  
11 被告乙○○居住使用。嗣於107年夏季某日，被告乙○○友  
12 人丙○○委託其找尋可供打飛鼠之空氣槍，被告乙○○乃詢  
13 問被告甲○○，被告甲○○表示有相關槍枝，3人遂至○○  
14 路1樓房間，由被告甲○○將本案槍彈交由被告乙○○，被  
15 告乙○○自被告甲○○手上取得並出示予丙○○，丙○○檢  
16 視後表明本案槍彈係違禁物，而非其打飛鼠所需之空氣槍，  
17 遂交由被告乙○○還給被告甲○○。嗣於107年8月20日22時  
18 5分許，警方獲報前往○○路租處欲逮捕通緝犯乙○○，因  
19 被告乙○○早一步逃離，經通知○○路租處之屋主陪同由鎖  
20 匠開啟2樓鐵皮屋大門並進行搜捕，雖未緝獲被告乙○○，  
21 惟於2樓第1間房內扣獲本案槍彈，嗣經警於107年9月21日向  
22 法務部○○○○○○○借訊被告乙○○，始依其供述而循線  
23 悉獲上情，因認被告乙○○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24 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彈罪嫌云云。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  
28 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29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30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31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

01 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之證據，均須  
02 達於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3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  
04 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05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  
06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  
07 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8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09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0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  
11 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2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三、本案公訴人認被告乙○○涉有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  
14 力之改造手槍罪嫌，無非以同案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  
15 供述、證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1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  
17 蒐證照片26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9月14日刑鑑  
18 字第1070088201號鑑定書1份及上開扣案之改造手槍、子彈  
19 為其論據。訊據被告乙○○堅決否認有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0 管制條例之犯行，於原審辯稱：因為綽號黑狗的友人丙○○  
21 說要買CO2空氣槍打飛鼠，我就問甲○○，因為我有看到甲  
22 ○○在玩CO2空氣槍，案發前幾日甲○○叫我找丙○○過來  
23 ○○路租處，甲○○就把本案槍彈拿出來給我們觀看，但丙  
24 ○○看後說這不是他要的CO2空氣槍，隨後我就把本案槍彈  
25 還給甲○○，但甲○○說槍已拿來，要我以2萬元買下本案  
26 槍彈以示負責，但因我沒錢買下，甲○○就跟我吵架了等  
27 語；嗣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扣案槍彈我無關，我跟丙○○一  
28 樣是第一次看到，當初跟甲○○說要空氣槍，不知道他會拿  
29 這個出來，因為丙○○那樣講我就還給甲○○，因為我本身  
30 在通緝等語。經查：

31 (一)本案槍彈係被告甲○○所持有，放置於其所承租並握有鑰匙

01 之2樓鐵皮屋內，因被告乙○○前受丙○○所託代尋可打飛  
02 鼠之空氣槍，故詢問被告甲○○有無該等空氣槍，嗣被告甲  
03 ○○告知被告乙○○已找到相關槍枝，被告乙○○遂通知丙  
04 ○○至○○路1樓房間，被告乙○○即向被告甲○○取得該  
05 槍交予丙○○檢視，經丙○○當場檢視後告知本案槍彈係違  
06 禁物而非打飛鼠之空氣槍後，被告乙○○旋即交還被告甲○  
07 ○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乙○○自被告甲○○  
08 處取得本案槍彈轉交予丙○○，旋即交還被告甲○○之經  
09 過，是否該當於持有本案槍彈之構成要件，即屬本案爭點。

10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之持有，係指行為人將該條例  
11 所指之各式槍砲、彈藥、刀械、及主要組成零件，置於自己  
12 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而言。必須行為人主觀上對該等物品有執  
13 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並已將之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配之狀  
14 態，始足當之。如僅係偶然短暫經手，主觀上欠缺為自己執  
15 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  
16 態，自與應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  
17 台上字第412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非法持有或寄藏可  
18 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犯行，均須行為人主觀上對槍枝  
19 有執持占有之意思，客觀上亦已將槍枝置於自己實力得為支  
20 配之狀態。惟承前所述，被告乙○○係因其友人丙○○要求  
21 而向被告甲○○詢問是否有相關槍彈，且係經被告甲○○告  
22 知已找到其友人所需的槍枝後，始與友人丙○○一同在○○  
23 路1樓房間內檢視被告甲○○所交付之本案槍彈，在此之前  
24 被告乙○○完全不知被告甲○○持有本案槍彈，亦未見過本  
25 案槍彈之模樣，顯見被告乙○○僅係單純將本案槍彈，自被  
26 告甲○○手中轉交與丙○○觀看，旋即交還被告甲○○，縱  
27 被告乙○○斯時曾持有本案槍彈，然被告乙○○經手本案槍  
28 彈之時間甚短，衡情僅係短暫經手，且係為被告甲○○及丙  
29 ○○之間之轉交，顯難認其主觀上有為自己執持占有之意  
30 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狀態，揆諸上開說  
31 明，尚與所謂「持有」槍彈之構成要件不合，自難遽令被告

01 乙○○負擔持有本案槍彈之罪責。

02 (三)綜上所述，扣案之本案槍彈既係被告甲○○所持有，而檢察  
03 官上開舉證尚未達於一般人均可確信而毫無合理懷疑存在之  
04 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乙○○確實非法持有本案槍彈犯  
05 行之有罪心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基於罪疑唯輕原則，  
06 此部分尚難認定而不能判斷時，僅能為有利被告乙○○無罪  
07 之認定。原審因而諭知被告乙○○無罪，於法尚無違誤。檢  
08 察官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以被告甲○○供述認被告乙○○有  
09 共同持有本案槍彈，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  
10 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提起上訴，為無  
11 理由，亦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越方如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7 法官 雷淑雯  
18 法官 黃美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被告乙○○不得上訴。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惟檢察官對被告乙○○部分應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  
25 定。)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2 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書記官 林盈伸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0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  
08 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  
09 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14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19 輕其刑。

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